附件3

关于优秀组织奖设立条件的说明

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优秀课展示活动的开展，调动各地参加展示活动的积极性，使本项活动成为推动各地初中数学课堂教学研究的平台，活动设立优秀组织奖，由学会给予获得优秀组织奖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（研究会、分会）适当奖励。

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：

1. 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，严格按照活动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。

2. 展示教师成绩优异，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和典型性，受到活动学术委员会和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。

3. 所在地（系统）理事按时参加活动，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中，严谨、认真、细致。

4. 所在地观摩代表踊跃，会场秩序良好。

5. 提交一份本地组织本项活动过程的简要报告，包括参加展示活动的教师的产生方式，对本项活动的理解，以及对本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等。